

使用授权书

我司为“屈臣氏 WATSONS”商标的使用权人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，鉴于我司与联合利华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该供应商”）的友好合作，为了让消费者更加了解力士洗护发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，从而提升产品的销售，追求双赢的结果，我司特授权该供应商在以下范围内使用“屈臣氏 WATSONS”标识。

一、授权使用期限： 2016年12月0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；

二、授权使用范围：

1、使用对象：对力士洗护发系列产品的销售宣传；

2、媒体范围：电视及网络媒体；

3、地域范围：中国大陆。

三、要求及注意事项

1、该供应商在使用“屈臣氏 WATSONS”标识前，需就具体使用样式征得我司书面确认。

2、授权使用期限到期后，该供应商在未获得我司新的授权的情况下，应立即停止使用“屈臣氏 WATSONS”标识。

3、我司保留提前收回上述授权的权利。

4、未经我司书面同意，该供应商不得转授权给第三方使用。

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